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剑环责改字(2020)08号

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0824314542048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九州 身份证号码: 5108241986121500X

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金斗村

2020年4月24日,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剑阁县内嘉陵江河段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鹤龄镇化林村十三组,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修建砂石加工厂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立即停止在鹤龄镇化林村十三组修建砂石加工厂行为。2、未经环保部门对环境评价进行审批,不得在剑阁县内嘉陵江鹤龄镇杨家滩、张王乡何家坝河段违法采砂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剑阁县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剑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剑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120年4月24日



